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使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激励对象名单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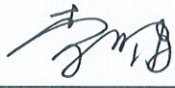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 林



李 啸



王 东

2024年6月2日